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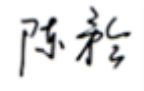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是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荣兆梓、陈矜、李晓新，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和要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重组完成后公司加强资产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签字）：

2017 年 3 月 14 日